**李村煤矿2024年招聘**

**专科及以上学历生产操作岗位人员公告**

李村煤矿位于长子县大堡头镇南李村，隶属于潞安化工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。2005年成立李村煤矿建设管理处，2006年矿井开工奠基，2018年12月21日一期竣工投产，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/年，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洗煤厂。为建设现代化科技矿井、保障人力资源蓬勃发展，围绕企业未来发展主线，结合矿井生产实际及用工现状需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煤矿井下生产操作岗位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对象**

2023、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专业不限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及人数**

煤矿井下生产操作岗位，共计50人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男性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端正，爱岗敬业，服从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无残疾、无精神病史，无职业禁忌症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未受到过刑事处罚，不存在涉嫌违法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五）2024年毕业生能按时取得毕业证；2023年毕业生可查询学信网上学籍信息，毕业证、档案齐全。

（六）无其他不适合招聘岗位的情形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方式**

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(http://60.220.238.153:9600）,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。报名时需上传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应聘报名申请表、3个月内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。

报名时间：2024年5月6日-2024年5月23日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报名截止后，由李村煤矿人力资源科牵头联合有关部门，对报名人员的毕业时间、学历、违法犯罪情况等进行资格审查，不合格者取消报名资格。

**（三）综合测评**

综合测评由李村煤矿组织实施，分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三个环节，缺考任何一项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差额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。综合测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健康体检**

由李村煤矿组织拟录取人员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执行《潞安化工集团接害员工入职体检项目及录用标准》。包含内科常规检查,外科常规检查、五官科常规检查、血常规检查、尿常规检查、肝功能检查、胸部X光检查、心电图检查、腹部超声检查等。体检费用由本单位承担。

对于体检部分人员不合格存在的空缺，直接由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体检，递补仅组织一次，不再进行公告。

**（五）结果公示**

拟录用人选按照流程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355-5995097

**（六）入职办理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为录用者办理入职手续，并与李村煤矿签订劳动合同，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，试用期六个月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务必准确、完整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。凡因本人填写信息错误或信息填报不全而导致未通过审查的，责任自负。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，在报名期间取消招聘资格，对于已入职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薪酬、福利待遇按李村煤矿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单位将根据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对招录人员严格落实“三期考核”（试用期、到期和定期考核），切实提高职工的履约意识，促进人员能进能出。李村煤矿如遇到关停、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况时，按相关法律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四）本次招聘录用人员全部进入煤矿井下生产操作岗位，按生产操作工岗位进行管理。李村煤矿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，将约定不少于8年井下服务期，服务期内不得调出井下生产操作岗位。

（五）本公告解释权归李村煤矿人力资源科。

咨询电话：0355-5995122

附件：报名资格审核表

 李村煤矿

2024年5月6日

附件：

**报名资格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一寸免冠红底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应聘学历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个人特长及爱好 |  |
| 个人承诺 | 应写明以下内容：1. 是否本人自愿从事井下生产操作岗位工作，是否服从安排。
2.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。

  签字： |
| 资格审核 |
| 学历是否符合要求 | 是❏ 否❏ | 是否为男性 | 是❏ 否❏ |
| 毕业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| 是❏ 否❏ | 是否未就业 | 是❏ 否❏ |
| 是否自愿从事井下生产操作岗位 | 是❏ 否❏ | 身体条件是否符合井下生产操作岗位要求 | 是❏ 否❏ |
|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形 | 是❏ 否❏ |
| 招聘单位意见 | 人力资源科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资格审核以下内容由招聘单位填写。